

#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屏東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1 日 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1116 號函辦理。

##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甄選項目	排球	田徑
招生名額	19 名(男女兼收)	9 名(男女兼收)
備取名額	2 名	2 名

- 一、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 二、各項目名額不足時由其他項目遞補。
- 三、若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依規定不得成班。

##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3 月 16~27 日。
- 二、公告方式：
  1. 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npjh.ptc.edu.tw>）
  2. 本校公佈欄。

## 肆、甄選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30~4 月 9 日上班日 8:00~16:00 止。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務處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村)文化路 262 號）電話：08-7792013 分機 13、32。
- 三、報名資格：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不受學區限制，男女兼收）。
- 四、報名手續：
  1. 報名表需親自填寫，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教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2. 本人、家長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日期與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
  3. 填繳報名表（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4. 繳交證件：
    - (1) 得獎成績證明(需與報考專項相符，加分用請繳交正本測驗當日發還，影本留存)。
  5. 領取准考證。

## 伍、甄選內容：

- 一、考試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08:00 報到；報到期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
- 二、報到處：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
- 三、考試內容及地點：
  - 基本體能—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 田徑隊測驗場地—本校風雨球場
  - 排球測驗場地—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 四、考試項目：

1. 基本體能：百分之三十(測驗項目參照表二)。
2. 專長測驗：百分之七十(測驗項目參照表二)。
3. 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採計方法如表三）
4.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按成績依序錄取。

表二：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	1. 9公尺折返跑(三趟)(50%) 2. 立定跳遠(50%)
田徑測驗	自選測驗項目 徑賽測驗項目：30公尺 擲部測驗項目：鉛球
排球測驗	1. 發球25% 2. 傳接球25% 3. 模擬比賽50%

表三：特別條件比賽加分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獲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或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10 分
獲全中運、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或全國性錦標賽第二、三名	加 8 分
獲全國性錦標賽四至八名	加 5 分
獲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第一至三名	加 3 分
獲中小聯運、縣運第四至六名 獲分區錦標賽、六堆運動會第一至三名	加 1 分

備註：（僅採計與報考專項相同比賽項目始可列入加分）

1. 僅擇最優一張獎狀加分(個人與團體項目加分標準相同)。
2. 分區錦標賽須為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比賽才可計算加分。
3. 全國性錦標賽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或全國單項協會辦理盃賽才可計算加分。
4. 請檢附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5 年 4 月 18 日之成績證明（正本查驗影印後歸還）。

####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以縣府公告停課標準)，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
- 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 柒、放榜日期：

- 一、招考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18:00 於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受理成績複查時間至 4 月 14~15 日止。

二、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npjh.ptc.edu.tw>。

**捌、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凡錄取之考生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 08:00至16:30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

**玖、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 號 碼	(勿填)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黏貼相片一張)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通 訊 處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家) :	
			手機 :	
畢業學校				

### 自 願 切 結 書

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體育班，確認身心健康，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倘能錄取，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接受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 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無則免填)

級 別	加分標準	獎 項 內 容	自評得分	複核得分
獲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或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10 分			
獲全中運、全國性錦標賽第二、三名	加 8 分			
獲全國性錦標賽四至八名	加 5 分			
獲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第一至三名	加 3 分			
獲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第四至六名 獲分區錦標賽、六堆運動會第一至三名	加 1 分			
總計得分				

備註：(僅採計與報考專項相同比賽項目始可列入加分)

5. 僅擇最優一項成績加分(個人與團體項目加分標準相同)。
6. 分區錦標賽須為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比賽才可計算加分。
7. 全國性錦標賽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或中華排協辦理盃賽(永信盃、北港媽祖盃、華宗盃、中華盃)等賽事才可計算加分。
8. 請檢附 113 年 4 月 18 日至 115 年 4 月 18 日之成績證明(正本查驗影印後歸還)。

審核人：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內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  
女士 代為報名，並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內埔國中體育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屏東縣立內埔國中115學年度體育班術科測驗健康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內埔國中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術科測驗，願與學校合作依照檢測程序受測並服從檢測人員指揮，以避免發生危險，並保證身心健康無慮，檢測中若因個人身體等因素而發生任何意外，立切結書人願負全責，與大會無關。

※備註：

1. 檢測時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檢測並請隨即向工作人員反應尋求協助救援。
2. 身體狀況不良者，請勿報名或勉強出場檢測，若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3. 以下問卷請各位考生或家長勾選，旨在了解考生的健康狀況，以增加體適能活動的安全性；本問卷參考美國運動醫學會（1986）之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 修正後使用。如果您是不常運動，或是體重過重者，且在下列問卷中的任何一題回答為「是」的話，那麼為了您的安全，將不准予考生參加體育班術科測驗。

- 
- 一、是否有醫師告訴過您，您的心臟有些問題，您只能做醫生建議的運動？ 是 否
- 二、您是否曾在您從事體能活動時出現胸痛的現象？ 是 否
- 三、最近一個月，在沒從事體能活動情況下，您是否曾出現胸痛的情形？ 是 否
- 四、您是否曾因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意識的情況？ 是 否
- 五、從事體能活動是不是會使得您的骨骼或關節的問題更嚴重或惡化？ 是 否
- 六、目前你是否正在服用醫師所開立的治療血壓或心臟問題的藥物？ 是 否
- 七、您是否有任何不適合體能活動的原因？ 是 否

原因：\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受測學生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5 年體育班新生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三

本人接獲貴校「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錄取通知」，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到，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女士

此 致

屏東縣內埔國中體育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此 致

屏東縣內埔國中體育班招生委員會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